

政府工作报告“双碳”要点解读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了中国经过 深思熟虑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 策: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双碳”行动 稳步推进

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2021年4月22日,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讲话,介绍了中国实现“3060”目标行动的最新进展:中国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正在制订碳达峰行动计划,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中国将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

目标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
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能源安全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原则

全国统筹 节约优先

双轮驱动 内外畅通 防范风险

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率先达峰。
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防范风险。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体系

“1+N”

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第一期装机容量约1亿千瓦的项目已有序开工。

文字来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

本报记者 刘心睿 整理

编者按:阳和启蛰,品物皆春。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去年以来,我国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已经由前期谋划阶段步入了实质性推进阶段。本报记者从政府工作报告中摘编出与“双碳”工作发展相关的要点,结合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动态及中国石化发展现状进行解读分析,敬请关注。

“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解读: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超过2000家。

中国石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全力推进首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工作。全国碳市场开市当日,依托旗下贸易平台联合石化作为碳交易操作主体,组织代理所属胜利油田、茂名石化等4家企业参与首日碳交易,当日成交量占比超6%。此后,中国石化积极开拓资源渠道,多种方式推进碳交易,保障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全部顺利履约。

“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解读:2021年“双碳”目标首次被写进政

府工作报告后,各项工作紧锣密鼓全面展开。经过一年的实践,所有人都更加深刻地理解,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将对众多行业产生影响。

对于能源行业来说,必须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这要求我们,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解读: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能耗

“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对生产和生活领域进行大幅节能,提高用能效率。但能耗“双控”目前没有区分清洁能源和非清洁能源。水电、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西部地区比较充沛。使用清洁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并不产生二氧化碳排放,所以对清洁能源进行控制意义不大。另外,如果对清洁能源丰富的地区进行能耗控制,也会影响当地的经济增长。

因而,要真正实现碳减排,就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用碳排放的指标替代能耗指标,让减污降碳更加精准,让“双碳”工作推进更加平稳有序。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中,“双碳”工作要求已经去年的“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变为今年的“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

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这既是对过去“双碳”工作成绩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所取得成效的肯定,也是对今年工作的深化和完善。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多项工作内容均已落实。我国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已经由前期谋划阶段步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也必须看到,部分地方、行业、企业去年在推进“双碳”工作时“跑偏”,采取的行动不符合事实求是、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先立后破的要求,出现运动式减碳,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供给冲击。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既坚定不移推进,也不能追求毕其功于一役,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本报记者 戴安妮 整理

两会 会客厅

主持人:本报记者 戴安妮

石化行业应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主持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其中,“有序”一词值得关注。企业如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主持人:为了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中国石化做了很多努力,比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大力发展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等。对此,有何看法和建议?



吴惜伟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炼化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茂湛炼化一体化领导小组副组长

“双碳”战略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也不可能通过简单地下任务、摊指标实现。去年底,有的地方实施了“一刀切”措施,不仅影响企业生存发展,也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干扰,这种行为实不可取。

对此,我建议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刻认识到“双碳”工作不只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社会平衡发展的综合性问题。尤其在一些相对欠发达的地区,更要科学平衡好减碳和发展、转型和安全的关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双碳”战略落地,切忌搞“一刀切”、运动式“减碳”。

要加快推进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进度。实施“双碳”战略既不能影响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不能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为保证新旧产业平稳过渡,国家应坚持“先立后破”原则。首先大力鼓励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对一些工艺先进、技术领先、节能低碳、项目的审批进度。要从源头上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投资

建设,但不能对新项目搞“一刀切”不审批,在此基础上有序淘汰现存的落后生产能力,保证产业政策调整对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不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是符合当下中国发展实际的路子。

要坚持目标导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能源管理,采取奖惩、限制等措施引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改,采取国内或国际先进的节能工艺与设备,加快淘汰落后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对一些传统行业,要求企业确立分阶段节能目标,引导企业对发展结构进行科学调整,并为企业节能战略可操作性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促进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同时增强核心竞争力,构建企业发展和绿色转型双赢局面。

要加快推进石化行业集约式发展。石化行业是能源消耗大户,也是国家实施“双碳”战略落地最重要的领域之一。走集约式发展道路,建设高度集中的石化产业区,是推动石化工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的方向。



孔凡群

全国人大代表、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CCUS技术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技术。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胜利油田二氧化碳驱气驱实验室和莱113区块CCUS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对CCUS技术给予高度认可,并强调“要集中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利用效率和减碳水平”。目前,我国CCUS项目整体处于工业示范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运营成本高等问题,仅靠企业自身驱动,难以短时间内实现CCUS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因此,建议尽快把CCUS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明确企业的碳排放权和碳交易价格,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收益。将CCUS纳入国家重大低碳技术范畴,探索设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专项扶持资金,支撑技术迭代更新。参考新能源产业发展路径,制定相关财税政策,在财政贴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金融等方面给予优惠,推动CCUS规模化部署和商业化发展。

主持人:在“双碳”目标下,能源化工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中国石化如何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进程中,满足经济社会对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张恒珍

全国政协委员、集团公司技能大师,茂名石化首席技师、公司工会副主席(兼职)

当前,我国能源碳排放占碳排放总量的80%左右,实现“双碳”目标,能源企业责任重大。能源企业面临着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加速等多重困难,企业发展资源约束加剧、要素成本上升、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鉴于此,建议科学调整化工行业能源消耗总量统计范围。对石化行业采用基准线法发放碳排放额,统一排放基准线,实现奖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调动石化企业节能降碳的积极性。出台碳中和相关促进政策,并在财税政策和用地政策上给予相关企业支持。持续推动产学研合作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推进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中心为载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优胜劣汰发展绿色产业,整合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实施取消一批不达标工业园区,倒逼产业体系向高端智能发展,产业链向后端延伸。

主持人:除了以上这些聚焦能源企业的举措,有何面向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建议?



张明森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化工研究院首席专家

法制保障必不可少。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以来,环境公益诉讼主体扩大,案件类型趋于多元,法规制度逐渐健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取得长足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可诉范围。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内涵予以明确,重点将长期存在违法行为、短期难以消除影响、后果十分严重的情形作为公益诉讼的主要对象。进一步明确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增加诉前通知程序,行政机关勤勉执法等对公益诉讼的限制措施,对已完成整改并获得政府部门验收的情况,建议不再立案受理或可中止诉讼程序。加大对环境公益诉讼组织的监督力度。规范公益诉讼行为,确保公益诉讼的公益性得到彰显,坚决防范通过滥诉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对打着公益旗号谋取个人利益的公益诉讼组织要制定相应的惩治办法。



马少斌

全国人大代表、中韩(武汉)石化炼油二部班长

实现“双碳”目标,除企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外,全民参与也必不可少。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知已基本普及,但低碳行动还有欠缺。实现“双碳”目标,必须培植公众参与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建立公众参与的有效机制,通过机制保障各类倡议落到实处。

我建议,一方面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立法。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逐步从鼓励倡导转向立法立章,设置配套的专职管理机构,从机制制度上保障垃圾

分类有效推行。另一方面,持续倡导绿色生活观念、生活方式。节约资源是源头减排的重要措施,要大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培养公众绿色生活意识,从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气和资源回收利用入手改变生活细节。同时,引导公众改变传统消费结构。建议参照电动汽车补贴政策,把倡导鼓励变成实惠,对低碳行业供给端采取税收和贷款上的优惠扶持,建立公众的碳足迹积分管理,对民众消费端采取实惠的补贴政策,以多元化的灵活机制引导民众走向低碳生活。